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易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俊昇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俊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宗揚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本訴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839元、反訴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080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有繳納本訴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85元，然本訴之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183萬4410元【計算式：18萬4410元＋165萬元（命交付使用執照原本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計之）＝183萬4410元】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8824元，尚欠2萬5839元（計算式：2萬8824元－2985元＝2萬5839元）未為繳納；另反訴之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61萬9547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0080元，則未為繳納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 官 楊國精

法 官 陳正禧

法 官 陳得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